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古雅婷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4,218元，經聲請人屢次催收並聲請強制執行未果，因相對人另有積欠其他債權人，顯然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然因相對人目前投保於職業工會，名下尚有保險、存款等，應仍具備支付破產財團之經濟能力，為確保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，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1條第2項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清償債務，於自然人，係指支付不能或停止支付而言。支付不能，則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資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。而債務人有無支付不能之破產原因，係以裁定時之狀況為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

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共計3,614,218元，並經強制執行未果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本院債權憑證等件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0至15頁）。另依相對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示（本院卷第77至78頁），相對人積欠9家金融機構共計1,857,659元，另有積欠6間資產管理公司共計1,988,374元，可知相對人之債務總額約為3,846,033元（計算式：1,857,659元＋1,988,374元）。

㈡又相對人名下財產有新光人壽保單（計算至111年5月20日解約金為19,677元、6,183元，本院卷第60-1頁）、國泰世紀產物保單（無保單價值，本院卷第62頁）、全球人壽保單（計算至111年5月20日解約金為6,591元、102,227元，本院卷第82頁）、國泰人壽保單（計算至111年5月20日解約金為4,321元，本院卷第100頁），總計上開保單解約金為138,999元，相對人除上開保單外並無其他財產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憑（個資卷、本院卷第84至96頁），可知相對人名下僅有138,999元可作為破產財團。

㈢縱使相對人有138,999元可作為破產財團，然審酌本件相對人之債權人至少有15人，債務總額約為3,846,033元，倘准予相對人破產，因於破產程序進行中，尚有相對人之必要生活費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約5萬至10萬元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、收取及分配破產財團之法定程序等費用需優先支出，再考量破產程序終結至少需耗時1年以上，且相對人於110年並無所得，目前係加保於機車美容洗車職業工會等情（個資

卷），則相對人之財產於支付上開費用後【計算式：138,999元－破產管理人報酬7萬元－（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281元x12個月＝183,372元）】，顯然已無餘額可供分配予全體債權人，甚至不足清償破產程序之相關費用，徒增加費用之負擔，自應認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宣告破產即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㈣另本件聲請人經本院於111年8月12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30日內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程序費用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2頁）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且經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資產狀況，顯然已不足清償破產程序費用，遑論供清償債務之用，難認有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宣告相對人破產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